

#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盐人常发[2021]44号

##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 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决议

(2021年8月26日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可行，符合相关资金使用规定，2020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了国家的积极财

政政策和财税改革精神，积极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全县民生改善工作保障有力，财政服务大局、支持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完成了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当年财政决算充分体现了预算执行的结果。同时，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运行平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得以保障。财政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得以规范和加强。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提出的《关于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0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7日

---

报：县委

送：县人民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县委组织部  
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垂直部门  
各乡镇（街道办）

---

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